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黃瑞典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梁玉璘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郭秀春



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沈安爵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對疑似使用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者，未拒絕其註冊申請，未完成身分確認檢核措施。	新增聯徵中心 P55 姓名檢核工具，杜絕匿名或假名申請者。	已改善